

中華民國 105 年 04 月 27 日
105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國立臺東大學
NATIONAL TAITUNG UNIVERSITY

105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 招生簡章

地 址：95092 臺東市大學路二段 369 號

招生諮詢專線：(089) 517332、517334、517335

招生專區網址：<http://enrl.nttu.edu.tw/bin/home.php>

網路報名系統：<http://enro.nttu.edu.tw/>

【報 名 日 期】：105 年 6 月 7 日 至 8 月 10 日

※本簡章可至本校招生專區、教務處網頁免費下載列印，考生毋須購買簡章即可直接報名。

國立臺東大學 105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簡章

重要日程表

日 期	星 期	項 目	備 註
即日起		簡章上網公告（免費下載）	
06月07日 08月10日	二 三	網路報名、繳交報名費 考生郵寄報名表及審查資料	以郵戳為憑
08月19日	五	放榜、寄發成績單、開始接受成績 複查、正備取生網路報到	
08月26日	五	成績複查截止、網路報到截止	

※簡章取得方式

◆網路下載：請至本校首頁/招生放榜、招生專區或教務處網頁**免費下載**。

招生專區網址：<http://enrl.nttu.edu.tw/bin/home.php>

網路報名系統：<http://enro.nttu.edu.tw/>

※查詢電話：（089）517332、517334、517335（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國立臺東大學 105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簡章

壹、依據

依據「國立臺東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規定」【附錄一】及 105 年 4 月 27 日 105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貳、報名資格

凡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者【附錄二】。

參、上課時間、修習學分及修業年限

- 一、本班於 105 年 9 月上旬開課（依本校行事曆）。
- 二、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夜間為原則，並得於週六、週日排課。必要時得於暑假上課。
- 三、上課地點：臺東大學臺東校區（臺東市中華路一段 684 號）
- 四、本班學生至少修習 128 學分，並應修習 4 學年始得畢業，至多可延長 2 年。

肆、招生系別、招生名額及考試內容

一、資訊管理學系產業管理與數位行銷進修學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60 名
考試項目及計分	書面審查(100%)
指定繳交文件	1.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50%) 2.自傳成長歷程、興趣、專長、得獎證明、證照等。(50%)
同分參酌	1.自傳成長歷程、興趣、專長、得獎證明、證照等 2.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
備 註	1.請於報名時，書面資料與報名表一併寄送，未寄送者本項以零分計算。 2.由本系委員進行審查，擇優錄取，並得不足額錄取。
洽詢電話	(089) 517636 陳美治小姐
學系網址	http://im.nttu.edu.tw/bin/home.php
學系特色說明	本校資訊管理學系產業管理與數位行銷進修學士班招收產業界具高中職歷之在職人員，提供獲得產業管理及數位行銷專長與學士學位之進修管道。課程設計以整合經營管理知能與數位行銷技術為核心，並配合東部地區產業特色，以實務導向，培育具備產業整合應用專長的人才。主要特色如下： 一、實務導向的基礎學科，建立產業管理與數位行銷基礎能力，包括：商用數學、會計學、統計學、經濟學、計算機概論、資訊管理導論、及企業資料通訊等。 二、配合產業行銷管理及數位行銷科技發展趨勢更新的專業課程，有效連結未來就業職能，包括：產業管理、行銷管理、顧客關係管理、品牌管理、網路行銷、整合行銷、創新與創業管理、數位行銷科技、多媒體設計與應用、數位內容與互動網頁設計、商業智慧與資料探採等。 三、配合國際走向及台灣東部發展樂活產業、追求永續發展與智慧城市最有利之條件，提供優質完善的實驗室、創客空間、獎助學金及學習推力機制，歷屆畢業生無論在專題創作、產學合作、就業方面或研究所深造皆有優異的表現。

二、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產業經營進修學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45 名
考試項目及計分	書面審查(100%)
指定繳交文件	1.檢附已修畢學期成績單影本，以備查驗初選資格。(40%) 2.考生簡歷、自傳（1500 字以內，說明成長歷程、興趣、專長、與報考本系動機等）。(40%)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影本（如社團參與、外語能力檢定證明、各種競試證明、公益服務證明、特殊優良事蹟等）。(20%)
同分參酌	1.已修畢學期成績 2.考生簡歷、自傳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備 註	1.請於報名時，書面資料與報名表一併寄送，未寄送者本項以零分計算。 2.由本系委員進行審查，擇優錄取，並得不足額錄取。
洽詢電話	(089) 517831 許慈君助教
學系網址	http://soc.nttu.edu.tw/bin/home.php
學系特色說明	本系以臺東地方產業發展為主要訴求，著重「休閒產業」與「微型創業」兩大核心主軸。課程規劃依地緣特色為基礎，著重實務及問題解決導向，融入「服務」與「經營管理」概念，強調理論與實務結合，安排參訪見習與體驗，藉以強化專業實務知能與就業競爭力。師資除以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專業師資為基礎外，更禮聘在地業師授課，結合實戰經驗與融入學理教學。透過學習歷程與職場體驗連結，引導產學合作深入課程、教學與研發，以創業築底與地方產業體驗為學習領域，培育具豐厚人文素養地方產業經營人才。 依據上述人才培育願景，本系主要教育目標為： 一、培育兼具寬廣地方產業視野與微型創業能力之現代公民。 二、培育具備人文素養、休閒產業管理之創新、創業人才。 三、透過專業應用能力及實務導向之課程，提升學生的就業競爭力。

伍、報名規定

一、報名方式

- (一) 一律以網路報名（其他方式概不受理），並以郵寄方式將應繳資料裝入信封內，並以專用信封封面【附件一】貼於信封袋上（每一封袋僅限一人報名），於105年8月10日前（郵戳為憑）以「掛號」方式郵寄至：95092臺東市大學路二段369號「國立臺東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收。
- (二) 應繳資料如下：
 - 1.報名表(網路報名後列印簽名)。
 - 2.高中(職)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證件影本。
 - 3.原住民考生另繳交最近3個月內核發之印有「山地（或平地）原住民」字樣之戶籍謄本（須有戶政事務所戳章、日期）或戶口名簿影本，並在網路報名填寫資料時，於原住民族別欄位填寫族別名稱。
- (三) 未於規定時間內上網填寫並寄交報名表及應繳各項資料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恕不受理。

二、網路報名及審查資料郵寄起迄時間：

- 1.網路報名時間：105年6月7日上午9時起至8月10日下午4時止。
- 2.資料郵寄時間：105年6月7日至8月10日。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三、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 (一) 報名費：新台幣1,200元整。
- (二) 報名費請於105年6月7日上午9時起至8月10日下午4時前，上網索取個人專屬繳費帳號，並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或至各金融機構臨櫃繳費。
- (三) 請於網路報名時間截止前完成網路報名，若未上網填寫報名表或填寫不完整導致系統無法辨別者，即使已繳費也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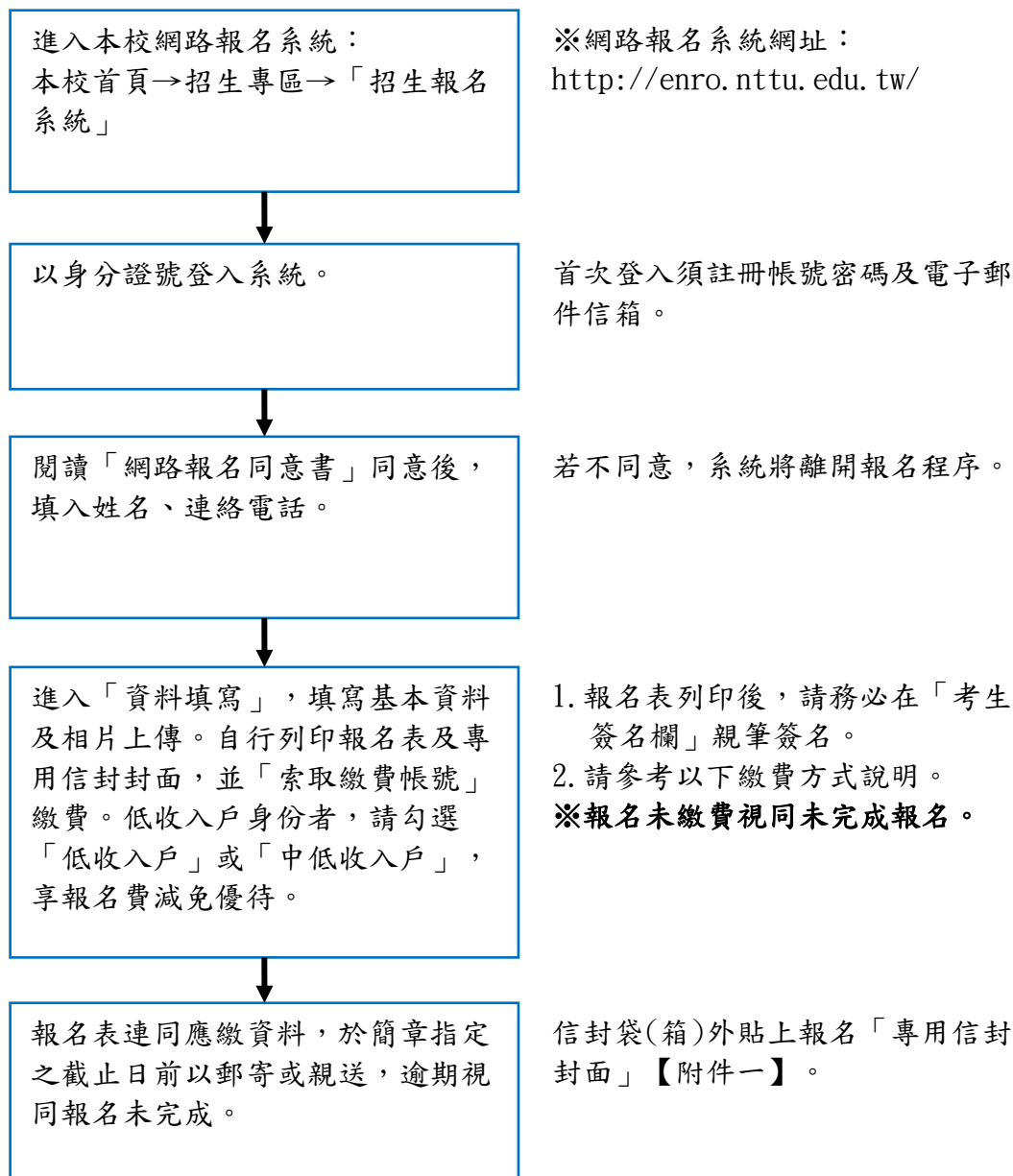
四、報名費減免

- (一) 凡報考本考試招生之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報名費30%，須於報名時繳交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有效期限內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
- (二) 證明書影本仍須與報名資料一併寄出（報名日期截止後不再受理減免申請）。

五、報名費退費

已完成報名繳費而因報考資格不符、重複繳費、未上網登錄報名資料或放棄報考者，請於105年8月15日前（以郵戳為憑），檢具「退費申請書」【附件二】及本人郵局或銀行存簿影本郵寄至：95092臺東市大學路二段369號「國立臺東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收，俾便辦理報名費退費事宜（其退費費用將扣除行政作業處理費300元後，餘額退還），逾期恕不受理。

陸、網路報名作業方式



柒、繳費方式

持繳費帳號以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至銀行轉帳。
繳費完成後約2小時，可回到本頁面「查詢繳費狀態」，以確認是否繳款成功。
若已繳費但查詢結果始終是「尚未繳款」，請電洽綜合業務組：（089） 517332、517334、517335。

1. 若以自動櫃員機（ATM）或網路銀行轉帳，銀行代碼為 **006**，帳號即為您所索取之繳費帳號。
2. 若至銀行臨櫃繳款，帳號之戶名為：**國立臺東大學**；銀行別：**合作金庫東臺東分行 (0065492)**。帳號為您所索取之繳費帳號。

捌、報考注意事項

- 一、考生報考資格（含學歷（力）之認定），以網路上輸入之資料為依據，所有學歷（力）證件，均於錄取後驗證；但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於報名時，檢附學歷（力）證明，以供查驗；若經查驗與網路上輸入之資料不符或證件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則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畢業後始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 二、考生於報名日期截止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系別、身分別。
- 三、考生於報名系統所填寫的聯絡電話及通訊地址務必以聯絡得到本人為準，若因填寫不實導致本校聯絡不上或收不到錄取報到等通知信件，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四、考生所繳交之各式文件資料，由本校留存備查，錄取與否概不退還，考生如有需要請自存影本。
- 五、經由本校招生報名系統完成報名作業並寄送審查資料後，即同意本校將相關資料及成績作為招生考試各項試務、辦理新生報到及入學學籍資料建置使用，其餘皆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 六、如遇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如期舉行考試，延期舉行之日期及相關資訊，將由本招生委員會於本校網頁或媒體公告。

玖、錄取原則及成績核算

- 一、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會於放榜前訂定，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本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如有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 二、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應於招生簡章規定。
- 三、如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應提本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註冊後報教育部備查。
 - （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 四、原住民考生按其原始總分加分百分之二十計算，其他各類特殊身份考生均不予特別優待。
- 五、以各科成績分數之總和為其所得總分。
- 六、各項違規扣分均在加重計分以前扣除。

拾、放榜

- 一、放榜日期：105年8月19日（星期五）在本校首頁(<http://www.nttu.edu.tw/>)及招生專區公告，並以限時專送郵件寄發錄取通知及成績單。
- 二、若於8月23日(星期二)尚未收到成績單，請洽(089)517332查詢。若因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填寫不實，使本校無法聯絡到考生而導致延誤報到，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三、錄取結果經成績複查後如有異動時，以網路公告為準。

拾壹、成績複查

- 一、考生若對成績有疑問，自放榜日起至105年8月26日(星期五)中午12:00前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三】，先行傳真至本校(089-517336)，並以電話通知收件(089-517332)，再備妥下列文件以限時掛號郵件寄至：950 臺東市大學路二段369號 國立臺東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教務處) 收。文件不齊、未附複查費(郵政匯票正本)或逾期申請(傳真及郵寄)者，均不予受理。
 - (一)成績複查申請表。
 - (二)複查費每科為新臺幣50元整（限用郵政匯票，抬頭請註明「國立臺東大學」）。
 - (三)成績單正本。
 - (四)回郵信封(請預先貼足限時掛號郵資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
- 二、同一科目不得重複申請複查，逾時或未附相關資料者概不受理。
- 三、複查成績以複查考試科目成績為限，不得申請調閱及影印相關成績資料，以口頭查問方式複查成績者，概不予受理。

拾貳、申訴處理

考生如對於本校招生事宜有疑義，依據本校「招生考試申訴處理要點」應於考試放榜後二十天內，以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由本校依相關規定處理，逾期或以其他方式提出概不受理。

拾參、報到

- 一、正、備取生請於105年8月26日（星期五）前依「錄取通知」辦理網路報到及上傳學歷證件、身分證、2吋大頭照片(製作學生證用)，否則取消入學資格。逾期未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二、本班學生錄取後，不得申請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未按時報到註冊者，取消入學資格，所遺缺額，由備取生依考試成績順序遞補。
- 三、因逾期未報到、未上傳學歷證明文件等資料者，視同取消入學資格，所遺缺額由備取生補足，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四、開學後錄取生所繳學歷證明正本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

在錄取後未註冊前察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察覺者，立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拾肆、備取生遞補

- 一、各班次未報到缺額於105年8月29日（星期一）起依遞補順序以電話通知（不另函通知）。
- 二、經電話通知遞補逾期未報到者，以自願放棄遞補資格論，並以下一順位依序通知遞補。
- 三、備取生最後遞補截止日期為本校 105學年度第1學期行事曆所訂上課日止。

拾伍、入學通知及新生手冊，於 105 年 8 月 31 日前寄發。

拾陸、附則

- 一、本班次係提供具高中職學歷或具同等學力者進修，如以高學歷低報考本班者或曾修習其他學分者，概不辦理任何學分抵免。
- 二、為了預防校園傳染疾病及全體師生健康，同時，俾便建立健康管理制，依學校衛生法及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規範，敬請配合參加校內新生健康檢查，若自行至校外體檢者，請於開學後2週內繳交三個月內（7/1~9/30）體檢報告至運動與健康中心，健康檢查項目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三、考生繳交之資料概不退回，請勿繳交正本。
- 四、考生繳（交）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入學資格、通知其服務機關外，並以偽造文書罪移送司法機關論處，其法律責任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五、本簡章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柒、學雜費收費標準

- 一、依據本校104學年度大學部學雜費收費標準如下：進修學士班學費22,400元，雜費7,000元。
- 二、暑期開課不需另收學費。
- 三、超過修業年限之收費標準，依本校「學生學雜費等收費、退費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延修生修習學分在九學分以下(含九學分)者，僅繳學分費，在十學分以上(含十學分)者，則需繳全額學雜費」。
- 四、105學年度大學部學雜費收費標準依教育部核定結果辦理。

【附件一】

國立臺東大學 105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報名【專用信封】

報名日期：自民國 105 年 6 月 7 日起至 8 月 10 日止，收件日期至 105 年 8 月 10 日止（郵戳為憑）

報考班別（請勾選） ☐ 資訊管理學系產業管理與數位行銷進修學士班 ☐ 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產業管理進修學士班 考生姓名：_____ 電子信箱：_____ 聯絡電話(O)_____ (H)_____ 行動電話：_____ 通訊地址：□□□□□_____	掛號 貼足掛號郵資
---	--------------------------------------

收件人

95092 臺東市大學路二段 369 號

國立臺東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 收

內附	「*」檢附資料：（檢核後請自行打勾） * ☐ 報名表 1 份（請親筆簽名） * ☐ 學歷證件 * ☐ 原住民身份證明_____份 * ☐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證明文件_____份	※考生注意事項 一、 報名表 （請單張置放勿與備審資料一併裝訂）、 學歷證件 請整理齊全、平放裝入自備信封內，並將本封面黏貼於信封袋（箱）上。 二、 【郵寄】 ：考生請於 105 年 6 月 7 日起至 8 月 10 日止（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至本校；如以平信寄遞而致遺失或遲誤導致影響審查，其責任由考生自行負責。 【親自遞送】 ：考生請於 105 年 6 月 7 日起至 8 月 10 日下午 4 時 30 分前遞送臺東大學校本部（知本校區）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收件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國定假日除外）早上 8：30~12：00、下午 13：30~17：00。
----	---	---

（直接遞送）

直接遞送報名資料簽收單

報考系所別	姓 名	送件日期	簽 收（簽章）
報考生自填	報考生自填	報考生自填	教務處簽收

【附件二】

國立臺東大學 105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退費申請書

一、考生_____報名 貴校105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因下列因素，依簡章規定檢附本人郵局或銀行存摺影本申請退費，敬請 核辦。

二、申請退費原因：（請勾選）

- ☐ 報考資格不符（含表件不齊、資料登錄不全）
- ☐ 重複繳費
- ☐ 已繳費未上網登錄報名資料
- ☐ 放棄報考（已完成報名程序）

※註：除上述原因外，其餘恕不受理退費申請。

三、退費時請將報名費退費金額匯入：

考生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存摺帳號：_____（附存摺影本）

此致

國立臺東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繳費帳號：

報考學系：

申請日期： 105 年 月 日

※注意：

- 1.退費申請期限：105年8月15日(星期一)前（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2.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請牢貼於本申請書背面。
- 3.本校將扣除行政作業處理費300元後，退還報名費餘額。

【附件三】**國立臺東大學 105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成績複查申請表****※注意事項：**

- 一、105 年 8 月 26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前受理成績複查申請，先行傳真至本校(089-517336)，並以電話通知收件(089-517332)，再以限時掛號郵件寄至：950 臺東市大學路二段 369 號 國立臺東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教務處)收。文件不齊、未附複查費(郵政匯票正本)或逾期申請(傳真及郵寄)者，均不予受理。
- 二、檢附成績單正本。
- 三、複查費每科(項) 50 元(限郵政小額匯票)。
- 四、上、下兩聯除「複查結果」欄及「複查日期」欄外，均應逐欄詳填。
- 五、應附貼足限時專送郵資(12 元)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及地址之回郵信封乙只。

第一聯 學校存查聯

申請考生	姓名：		准考證號：	
	報考系別			
複查科目	1.		2.	
複查結果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國立臺東大學 105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成績複查申請表**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

申請考生	姓名：		准考證號：	
	報考系別			
複查科目	1.		2.	
複查結果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教務處戳章)	

【附錄一】

國立臺東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規定

民國 94 年 9 月 29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4 年 10 月 21 日 教育部台高(一)字第 0940141867 號函備查
民國 103 年 4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1 月 6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10 月 1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10 月 16 日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50138677 號同意備查

- 一、「國立臺東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係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為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應依「國立臺東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組成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
- 三、本校進修學士班招生名額，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辦理，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載明於招生簡章。
進修學士班招生辦理期間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或暑假舉行為原則，且不得將名額分次招生。
- 四、本校辦理進修學士班招生，應編訂招生簡章。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於受理報名前二十天公告。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 五、報考資格：
 - (一)凡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者。
 - (二)詳細報考資格依招生簡章所列为準。
- 六、招生方式：本校自辦筆試，考試科目以二至四科為原則。
- 七、錄取原則：
 - (一)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會於放榜前訂定，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本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如有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 (二)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應於招生簡章規定。
 - (三)如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應提本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 1、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註冊後報教育部備查。
 - 2、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八、本校參與招生工作人員之義務與迴避：

(一) 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複查、報到等事宜，均應妥慎處理，參與人員對於各項試務應負有保密義務。如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情形者，應主動迴避。

(二)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時為止。

九、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放榜後二十日內，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會應於受理後一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十、考生申請成績複查，其手續悉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十一、錄取名單經本會核定後，於招生簡章規定日期在本校公告。

十二、考生經錄取後，依規定辦理註冊入學手續；未依規定辦理者，以放棄入學論。

十三、進修學士班新生入學後相關規定，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十四、進修學士班授課時間，應配合進修需求彈性規劃，必修課程除經該全班學生同意外，不得與日間學制班次併班上課。畢業證書不加註進修字樣。

十五、本校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十六、本規定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章辦理外，得召開本會會議議決之。

十七、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民國 105 年 2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50006004B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四、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及第十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證書，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

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

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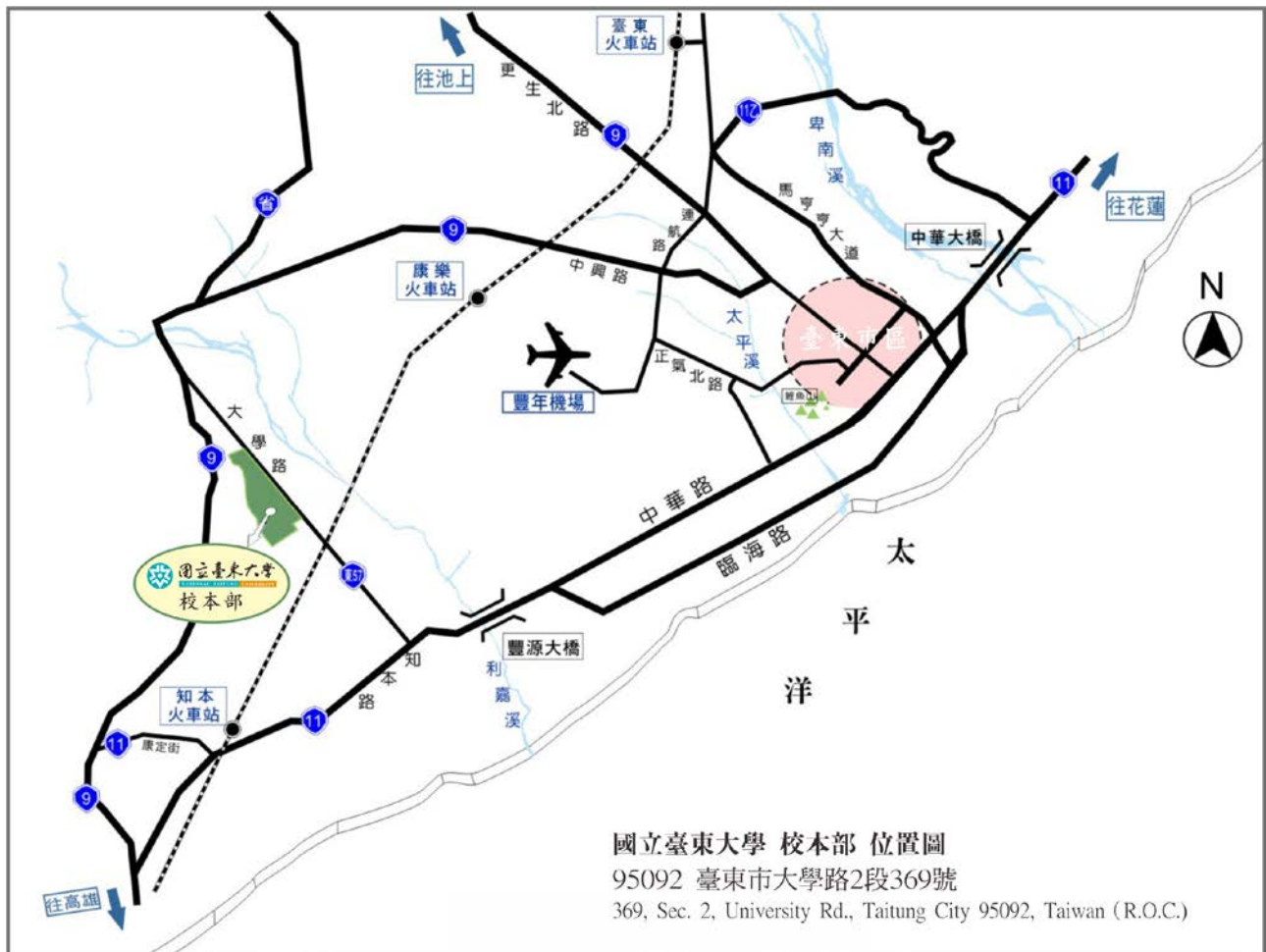
【附錄三】

國立臺東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 一、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考試，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公正之原則，特訂定本規則。
- 二、考生須於規定之考試時間，攜帶准考證入場。
- 三、考生入場後應按照編號入座，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准入場，考試開始六十分鐘內不得出場。
- 四、考生應將准考證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准考證、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 五、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於發題十分鐘內舉手發問，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六、考生在考試進行中，不得有交談、偷看、抄襲、夾帶或頂替等舞弊情事者或擾亂試場秩序之行為者，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七、考生在考試開始過二十分鐘後強行入場者或考試開始六十分鐘內強行出場者，取消考試資格。
- 八、試題或答案卷攜出試場者，取消考試資格。
- 九、答案卷限用藍色或黑色筆書寫。
- 十、考生除規定必需之文具外，不得攜帶其他任何妨害考試公平性之物品（如電子呼叫器、手機、耳機、隨身聽等）入場，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一、答案卷除答案外，不得書寫與答案無關之任何符號及文字，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二、答案卷上之准考證號碼考生不得污損，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三、各科答案均須寫在答案卷之作答區內，寫在答案卷封面或試題上，均不予計分。
- 十四、考生於每節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如仍繼續作答者，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五、考生交卷後，應儘速離開試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大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六、有關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當意圖之行為者，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十七、本規則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國立臺東大學校本部(知本校區)位置簡圖



※自行開車

- 一、從花蓮方向至臺東，可沿臺9線至卑南鄉東興村過橋(約384.6KM處)左轉大學路(原名大學路)後直行，約5分鐘可達校門；若從臺11線，可沿臺東市區外環道(臨海路)通過豐原大橋後約500公尺(約172.6KM處)右轉大學路，約5分鐘可達校門口。
- 二、從高雄方向來臺東，可沿臺9線至卑南鄉東興村(約384.6KM處)右轉大學路直行約5分鐘可達校門；若從臺11線(約172.6KM處)左轉大學路，約5分鐘可達校門口。

※搭公車

可於臺東市區搭乘鼎東客運往內溫泉方向公車(約20分鐘)，於臺東大學站下車，詳細時刻表請至客運公司網站查詢(http://ett333023.com.tw/page3_14.htm)。